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:0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）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东旭光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16 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,939,928,983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2016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分配方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实施完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

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